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 ST 中新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40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对外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公告显示，你公司 3 位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当认真核实并确保定期报告内容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告显示，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存在诸多不规范，并且部分披露文件存在缺失。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尽快修订完善并补充更正披露。

三、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依规履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披露函件内容。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我部将严肃追责。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